

蛟河市第九中学校吊装化学实验室及部分化学器材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签订地点：蛟河市第九中学校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04 号-01

甲方（采购人）：蛟河市第九中学校

乙方（供货人）：吉林市凯棣商贸有限公司

蛟河市第九中学校（需方）需求的蛟河市第九中学校吊装化学实验室及部分化学器材采购项目（货物名称）经吉林省国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0004 号-01 号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市凯棣商贸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吉林省国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品牌/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1	吊装化学实验室及部分实验器材	1 套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398926.00	398926.00

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大写：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398926.00 元。

3. 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供方为需方提供现场培训业务，保证需方设备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3.4 乙方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

4. 质量要求及验收：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2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3 施工中出现垃圾废物等，由乙方负责清运，并送到指定地点。

4.4 学校负责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重点对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数量、质量、性能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有不符现象，要求供货商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5. 货款支付：

供方按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单，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销售发票，安装验收完成后需方一次性付款合同总价的100%。

6. 培训与指导：

6.1 培训内容既有硬件使用培训，同时又要指导教师利用学科教学资源开展辅助教学工作，培训费用中标企业自理。

6.2 如果企业不能按要求完成教师培训指导工作，将不进行该项目设备的验



收工作，不予结算项目款。

7. 售后服务：

7.1 本合同所指的保修期是货物自甲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主件设备免费保修1年（人为及不可抗力损坏除外）；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2 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8.3 乙方每延期供货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证文件；

9.5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



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供方（盖章）：吉林市凯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吉林滨江支行

帐号：0207011000011935

税务登记证号：91220204MA84KCJ83X



签订时间：2024-2-22